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12年4月14日	收文
電子	第 059 號	
平信掛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香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lee@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044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2年4月12日局函)

主旨：有關大型車輛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已調降轉彎警報裝置檢測基準音量上限值且允許設置暫停功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2年4月12日路監車字第1120040564B號函續辦。

(影附原函)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監理組、局屬各區監理所(含附件)

局長 陳文瑞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吳俊灝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5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jyunhao@thb.gov.tw

受文者：運輸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2004056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型車輛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已調降轉彎警報裝置檢測基準音量上限值且允許設置暫停功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有效提醒用路人注意大型車輛轉彎及倒車時產生的內輪差及視線死角，避免造成交通事故等憾事發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第39條之1規定，大型車均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外，另規定砂石車、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12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3.5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5公噸以上大客車，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提醒用路人注意大型車輛行駛動態，合先說明。
- 二、因有民眾反映部分車輛裝設上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於夜間或凌晨駛至住宅區經常發生疑似噪音汙染疑慮，本案經行政院環保署會同交通部研議，交通部於110年12月29日發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部分規定，公告自113年起，調降轉彎警報裝置檢測基準音量上限值且允許設置暫停功能，駕駛人可於不妨礙行車安全之情況下，依照其行駛時間及路線自行判斷是否暫時關閉轉彎警報裝置，以降低對民眾之影響（詳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11之1規定）。

三、另依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111年10月28日會議決議，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已發布新系列之國內安審對應機制一節，如比檢測基準調和之UN 法規編號/版本更新者，原則上係可提前對應發布之修正檢測基準，爰車主現已可因應需求，適時對應上開檢測基準，調降轉彎警報裝置檢測基準音量上限值且允許設置暫停功能，併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副本：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局屬各區監理所、運輸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